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重印

震旦大學圖書館

參15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一號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961B

#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一號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裝。凡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裝置電燈電力或電熱之用電設備，而欲接用公司電流者，應先至公司填寫用電契約，連同應付各費，逕繳公司點收，填給收據為憑。然後由用戶自行委托業經登記之電器承裝人（名單及地址附後），裝置設備，俟工竣後，由承裝者填寫公司所備之報裝單，送請公司派員檢驗。

第二條 檢驗。公司接到工竣報告之次日起，即依次儘五日內派員前往檢驗，如認為合格，即可接電。否則承裝者須照公司所填給之修改通知單限期照改，並請公司派員覆驗。在未經修改妥善之前，概不接電。

第三條 改裝。用戶於用電契約及報裝單上所載用電設備之裝置，以後如有變更增減時，應照前二條手續辦理。所有保證金亦應按裝置情形補繳或找算清楚。如因用戶任意變更裝置，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失者，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擔負修理費用。

第四條 線路。公司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為止，（包燈則至總開關為止）由公司自行設置，每戶以導線五十公尺為限，逾限得酌量開帳收費。

在未設低壓線路之處而欲用電者，以添立桿線三檔為限，惟用戶須補助此項增加工料總費之三分之一。在三檔以上，則視需電量之多寡，另行酌定，但以添立桿線所費工

料之半爲最高限度。此項桿線所有權，仍屬諸公司，與繳付補助費者無涉。

用戶設備導線及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公司得通知該用戶限期更換。逾限不改，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由公司檢驗認可後，方可復電。

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屋內所設之導線引至戶外，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  
第五條 供電。公司供給電流，分爲電燈電力電熱三種，其電氣方式，用電價目，電表保證金，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等，另詳後列各章。

#### 公司供電每日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保證金。用戶所繳之電表保證金，及用電保證金，於停電拆表時，如表不損壞，費不拖欠，在一年內得隨時憑原收據向公司收回，逾期收據作廢。如收據遺失時，用戶得向公司聲明，並登報作廢，或另覓妥保，簽具公司所備之保單，經證明後，始得補給收據或發還保證金。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如繼續兩個月間，超過其所付用電保證金，而同時電費亦未能按時照付者，公司得函知該用戶加存保證金，如用戶並不依限照加，即認爲無意繼續用電，得暫停供電。

第七條 電表。用戶所裝電表，由公司置備，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多寡爲標準。

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前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

公司對於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法定期較驗外，如認為有較驗之必要時，得派員或拆回較驗之。如用戶認為不準確時，可隨時通知公司較驗，並須繳驗表費國幣二元。如經較驗後，電表快慢平均在標準電表百分之二相差數以內者，作為準確。如逾規定差數時，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公司予以比例之修正，并將預繳之驗表費發還。

裝表地位，應由公司指定，用戶不得擅自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

公司在用戶屋內所裝之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收費** 用戶應繳電費，每月由公司派員憑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由公司留單通知，請用戶於十五日內到公司繳付。倘不照繳，除停止供電外，即以預繳之保證金撥抵，有餘者發還，不足則追補，至繳清欠費復電時，須繳納復電費國幣一元。

凡旅館飯館茶樓浴堂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或公司認為耗電較多之用戶，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由公司派員抄表收費一次。

包燈電費，接月計算，其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第九條 遷移。**用戶遷移住址，須於五日前向公司報登記，以便屆時停電移表，並應繳移表費國幣一元。其新遷之處所裝用電設備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用戶同。

**第十條 停用。**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報由公司按期剪綫拆裝，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多寡，其電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

**第十一條 換戶。**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公司聲明換戶，重訂用電契約，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公司查明後，即爲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用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

**第十二條 檢查。**公司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等事，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上項標記或證章由公司將式樣送請地方行政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第十三條 懲戒。**公司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爲，務請用戶函知公司，查明懲戒。

公司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爲憑，如有額外需索訛詐等情，無論何人，務須由用戶隨時報告公司，以憑查究。

**第十四條 障礙。**用戶屋內用電設備如發生障礙時，應由用戶自行委託電器承裝人修理之。

**第十五條 停電。**公司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及線路須停電以便工作者，自當先期通告，暫停

供電。惟遇有意外障礙而爲不可抵抗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間盡力修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竊電 不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按照建設委員會所

頒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通信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公司極爲歡迎，

惟信件上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概不負責。用戶如發現有電壓低落，燈光不明情形，應請隨時通知公司，當依次設法改善。

## 第二章 電燈

第十八條 供電方式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係交流五十週波，電壓爲二百二十伏。

第十九條 表燈 用戶用電底度及應繳之電表保證金，（或電表月租），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訂明如左：

安電 培 數 表	電 表 保 證 金 (國 幣)	用 電 保 證 金 (國 幣)	電 表 月 租 (國 幣) (如 不 繳 電 表 保 證 金 者 用 之)	接 電 費 (國 幣)	底 度
一・五	八元	四元	一角	一元	三度
三	十元	五元	二角	一元	六度
五	七元	二角			
十元					
一元					
一度					

十	十元	十元	二角	二元	二十度
十五	十五元	十四元	三角	二元	三十度
二十	十五元	十八元	三角	三元	四十度
三十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四角	三元	六十度
五十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角	三元	一百度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月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費。

第二十條 表燈電價。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計算。初級每度（即一基羅瓦特小時）計國幣二角四分，（電扇用電價格同）用電較多，歷級遞減。茲規定各級價格如左：

級 數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電 價 (國 幣)
第一級	五 十 度 以 下	每 度 二 角
第二級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八分
第三級	超過一百度而在二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六分
第四級	超過二百度而在四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四分
第五級	超過四百度而在八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二分
第六級	超過八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

第二十一條。包燈電價。包燈電費，以燈泡瓦特之大小為標準，茲列表如左：

瓦特	每月每盞電費（國幣）
十五	八角
二十五	一元
四十	一元四角
六十	二元
七十五	二元四角
一百	三元

第二十二條。包燈接電費。包燈接電費每盞國幣三角，自第六盞起，每盞收國幣二角。

第二十三條。包燈保證金。包燈用電保證金，應按照用戶所裝之燈盞數，及其瓦特數，繳納

第二十一條所列兩個月之電費。

第二十四條。路燈。地方公用路燈，以裝在公共道路公司所設之電桿上者為限，其距離高低以及燈光之大小，另行規定。其電費不論包燈表燈，概照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臨時燈。凡自裝燈至拆燈止，少於十日者，作為臨時燈。所有保證金，照普通用戶加倍。每次包用底度，照普通每月底度加倍。電費加三分之一。其他接電費等與普通用戶同。

## 第三章 電力

**第二十六條 供電方式。** 公司供給電力用電係交流三相五十週波，電壓爲三百八十伏及一千二百伏兩種。

**第二十七條 裝置。** 用戶裝置電動機，及所需材料底腳，由用戶自行接洽辦理，如或委託本公司代辦者，其工料費另行開單面定。

用戶裝置電動機及附屬設備，須照下列規定，否則本公司得拒絕供電。

(甲) 電動機式樣 一馬力以下者，得用單相電動機，十馬力以下者，得用任何三相電動機。超過十馬力之電動機，須用滑圈式或其他本廠所許可之式樣。

(乙) 起動設備 五馬力以上之電動機，須裝置適當之起動設備，如單捲降壓起動器，或Y△開關等。十馬力以上者，其起動設備之設計，須使其在定額電壓之起動電流，不超過全負荷電流之一半。

(丙) 保護設備及其他裝置方法，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所頒布之電力裝置規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租用電動機。** 本公司爲便利用戶起見，備有大小電動機多具，可向本公司租用，繳納押租及月租。如欲購買，得照原牌市價出售。自備電動機，應由本公司查驗合格，方得接電。

電動機馬力	每馬力押租(國幣)	每具月租(國幣)	每具接電費(國幣)
五馬力以內	十四元	四元	三元
六至十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十一至二十	十元	十元	七元
二十一至四十	八元	十二元	九元
四十一至一百	六元	十四元	十二元

上項押租，將來停用時，電動機如無損壞，即憑收據退還。

第二十九條 電價。用戶每月應繳電力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計算，茲以歷級遞減制規定如左：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一〇〇度以下	每度六分
超過一〇〇度而在一五〇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
超過一五〇度而在三〇〇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
超過三〇〇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分

用戶所用電力度數，按照裝見電動機馬力數，以每月每馬力二十五度爲底度。如用

不足數時，即按底度計費，並不得併月扯算。如超過底度，則按實用度數計算。

### 大宗電力用電，另訂用電合同。

**第三十條 電表租費** 電力用戶所用電表，應由本公司置備。用戶應繳之電表月租如下：

電表安培數	電表月租(國幣)
三	一〇八角
五	二〇一元
二十五	三〇一元二角
四五	十五〇一元四角

**第三十一條 用電保證金** 用戶報裝時，應照用電契約內所填之裝用電動機馬力數，預繳用電保證金如下：

電動機馬力數	每馬力用電保證金(國幣)
一	一〇八元
二	二〇七元
二二	四〇六元
四一	一〇〇五元
一〇〇	以上另議

## 第四章 電熱

**第三十二條 供電方式。** 公司供給電熱用電，係交流五十週波，單相二百二十伏，或三相三百八十伏。

**第三十三條 器具裝置。** 電熱裝置分家用及工業用兩種，其器具分左列各項：

(甲) 取暖器 火爐，火鍋，熱袋，暖籠。

(乙) 烹調器 水壺，火鍋，電灶，烤盤。

(丙) 烘熱器 熨斗，燙髮器，及各種發熱烘物之器具。

(丁) 融焊器 電焊器，鎔化鍋，冶煉爐。

**第三十四條 裝表繳費。** 電熱用戶，應按照所需電量裝置專用電表，但以五安培為最小電表限度。其應繳之電表保證金，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三款，照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電價。** 電熱用戶各級電價及用電底度列表如左：

級數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電 價 (國幣)
第一級	二 百 度 以 下	每 度 八 分
第二級	超 過 二 百 度 而 在 五 百 度 以 下	六 分 其超過度數每度
第三級	超 過 五 百 度	四 分 其超過度數每度

			電表安培	
			每月底度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五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 第五章 附則

一三

第三十六條

核准。

第三十七條

修改。

訂之。

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一個月後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961B

H 39158

每本售價一圓幣壹角

總發行處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南京西華門

(南京美興印書館承印)

6-327

中華書局影印

新舊圖書集成醫學全錄

卷之三十一

(四庫全書本、吳氏本)

H 39158